

证券代码：833614

证券简称：翼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金向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现有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流程，尽快完成对相关议案的审议，建议豁免本

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，并确认本次董事会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普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范汉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间由董事会后续确定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